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曾嘉俊

過去數年因疫情所擾，不少南亞裔工友失去原有工作，毅然投身食品外送平台下的速遞員工作。工作的門檻不高，不強制要求中文能力，無論駕電單車、單車、步行都可以接單工作。因著工作性質，他們必定是道路使用者，與司機工作比肩，交通意外的風險亦較其高。

從過去爭取權益的工運中，可見南亞裔工友的聯繫緊密，消息傳播迅速。每有涉及速遞員的意外，他們的社交群組都會互相轉發圖片。部分工友會認識受傷的工友，甚至知道他的家庭狀況。關切同鄉朋友乃人之常情，但如何協助，他們都沒甚頭緒。他們聽過工友的家庭因意外而來的困難，但對於不幸者愛莫能助。甚至作為外賣員的自己，每日置身在風險中，只能希望意外不會降臨在自己身上。意外是意料之外，即使小心駕駛也只能降低一點風險。除了提升工作安全外，為受傷者提供保障亦不可少。

外賣平台強調，速遞員是合作伙伴或獨立承辦者，否認僱傭關係。就他們是「真自僱」，還是「假自僱」，礙於未有本地案例，懸而未決。也因此令這群工友未能獲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工傷意外保障。條例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，將能向僱主申索補償。外賣平台稱，有為工友購買意外保險，但實際保障其實並不清晰。

條例列明因工受傷的僱員，病假期間可獲得疾病津貼，即五分之四的日薪；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會根據僱員的年齡、收入及訂定的最低補償金額（現時為：\$486,300）取較高者作補償。申索過程要到勞工處，有既定程序及手續辦理。條例下的保障清晰，只要確認到該意外因工作而出現，則賠償已可估算，且醫療費用亦有詳細列明，並要求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。

相反，平台速遞員遇上意外，唯有向外賣平台申索保險賠償。過程需要由傷者自行負責，於外賣平台的網頁上載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。資訊需經平台和保險公司審核，對於理賠的款項未見清晰。對比僱員補償條例，保障較少，例如某平台為意外身亡速遞員的補償金額為 45,000 美元（約 35 萬元港幣），對比上段提及的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最低補償金額少約 12 萬元。而工友因傷而停工，也未必能如僱員一般享有疾病津貼，更易出現「手停口停」，經濟拮据。或許外賣平台會為傷者，亡者家屬提供額外的撫恤金，慷慨或是受制於輿論壓力，但終究不受條例或合約保障。

有說平台工作是新經濟模式，不應被僱傭關係所束縛。為工友們提供工作機會，為食客送上美食，為餐廳帶來顧客，聽來不錯。平台速遞員表示，工作自由度較高，多勞多得，但亦不免擔心工作意外的風險，但唯今之計，只求意外不會降臨。可惜的是，在爭分奪秒的工作氣氛中，意外不會終止。不幸的人只能慨嘆何必選中我。或許確認他們是否僱員有不少難度，但政府應指示平台提供何種保障，如參考僱員補償條例的計算方法，避免使這群工友成為平台經濟發展下的犧牲者。